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朱雷超、韦曼:本院受理杨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4141号案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7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